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10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292 號函備查
本計畫經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234 號函備查

-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柔道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教練素質，培養柔道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柔道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本會各級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 四、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至 12 月。
-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 C 級及 B 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二）講師遴聘

受託團體舉辦 C 級或 B 級講習會講師應由前開單位事先函請本會指派，本會亦得授權由前開單位自行遴聘，講師資格須為資深國家級教練。

（三）辦理場次

1. C 級教練講習會 2 場（至少 2 場）。
2. B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3. A 級教練講習會 1 場（至少 1 場）。
4. 增能教練研習會 1 場。

（四）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增能教練研習會：111 年 2 月 20-22 日於台北市舉行(99 人)。
2.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0 月 29-30 日及 11 月 5 日於新北市舉行。
(預定 60 人)。
3. C 級教練講習會：111 年 11 月 25-27 日於台南市舉行(預定 60 人)。

4. A級教練講習會：111年12月1-4日於台北市舉行(預定100人)。
5. B級教練講習會：111年12月17-19日於高雄市舉行(預定60人)。

(五)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六)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複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2. B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複訓講習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3. A級教練講習會：講習費新臺幣參仟元整。
 複訓講習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4.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伍佰元整。

(七) 講習課程

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八)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九)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七、申請參加教練講習會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講習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九、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 (一)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 (二) 前款專業課程之認定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亞洲柔道聯盟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3. 國際柔道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4.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每場最多承認2小時)。
 - (1)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 (3)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 (4)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 (5)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教練研習會。
 - (6)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柔道教練研習會。

(三) 本會各級教練人數：

1. A級教練：420人。(計至110年12月)

2. B級教練：216人。(計至110年12月)

3. C級教練：715人。(計至110年12月)

十、教練證補(換)發

(一) 持有教練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一、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並函送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十二、其他事項

(一)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二) 各級教練講習會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三) 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由本會妥善保存。

(四)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五)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三、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
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教練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級教練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且持有本會核發貳段證照。
二	B級教練	(一) 取得C級柔道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
三	A級教練	(一) 取得B級柔道教練證3年以上，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且持有本會核發參段證照。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度_C_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五、承辦單位：
- 六、協辦單位：
- 七、舉辦日期：
- 八、舉辦地點：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 需年滿二十歲以上。
 - (二)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
 - (三) 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四) 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並具有本會核發之柔道貳段以上證書。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 線上報名：
 - (二) 截止日期：
 - (三) 手續：上傳最近半身脫帽二吋彩色證件照 1 張及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四) 現場繳交代辦費或報名費。
-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
-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 十三、及格標準：
- 十四、發證方式：
- 十五、其它注意事項：
-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姓名		相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級，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1 年度__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教練	B 級教練	A 級教練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運動禁藥	*1	*1	*1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柔道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1	*1	*1	
		奧會模式			*1	
		教練職責及素養(訓練安全)	1	1	2	
		教練倫理				
		教練心理學				
		柔道運動規則	2	2	2	
	小計		6	6	8	
	專業科目	運動科學	運動心理學	2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小計		4	6
		運動訓練	運動教練、訓練學(兒童、青少年)	2	2	2
			運動選才學		2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2	4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訓練計畫擬定			
			小計		2	6
		運動管理	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1	1	1
			教練管理學			1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1	2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小計		2	2
		運動醫學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2	2
			運動員健康管理	2		
			運動營養學			2
	運動疲勞及恢復			2		
小計			2	4	4	
術科	技術操作		8	8	8	
總計時數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為必修科目。*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 B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 A 級教練：總時數至少40小時。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A 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

一、學科測驗(每題 2 分，共計 50 題)				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	合計
科目	試題題目	分數	小計	80% (最高為 80 分)	100 分
運動禁藥	2	2	4		
性別平等教育	2	2	4		
柔道運動術語	2	2	4		
奧會模式	2	2	4		
柔道運動規則	8	2	16		
運動心理學	2	2	4		
運動生理學	2	2	4		
運動生物力學	2	2	4		
運動教練、訓練學	4	2	8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7	2	14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2	2	4		
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2	2	4		
教練管理學	3	2	6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4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2	2	4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3	2	6		
運動營養學	3	2	6		
共計	100 分				
二、術科測驗(最高為 100 分)				占術科評量 配分比率	
評分方式				20% (最高為 20 分)	
以術科授課講師，依據實際授課內容，並以學員操作技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評分。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B 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

一、學科測驗(每題 2 分，共計 50 題)				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	合計
科目	試題題目	分數	小計	70% (最高為 70 分)	100% (100 分)
運動禁藥	2	2	4		
性別平等教育	2	2	4		
柔道運動術語	3	2	6		
教練職責及素養	3	2	6		
柔道運動規則	8	2	16		
運動心理學	3	2	6		
運動生理學	2	2	4		
運動生物力學	2	2	4		
運動教練、訓練學	6	2	12		
運動選才學	2	2	4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6	2	12		
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2	2	4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2	2	4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3	2	6		
運動疲勞及恢復	3	2	6		
共計	100 分				
二、術科測驗(最高為 100 分)				占術科評量 配分比率	
評分方式					
以術科授課講師，依據實際授課內容，並以學員操作技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評分。				30% (最高為 30 分)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C 級柔道教練檢定評分表

一、學科測驗(每題 2 分，共計 50 題)				占學科評量 配分比率	合計
科目	試題題目	分數	小計	60% (最高為 60 分)	100 分 (100 分)
運動禁藥	4	2	8		
性別平等教育	4	2	8		
柔道運動術語	4	2	8		
教練職責及素養	6	2	12		
柔道運動規則	6	2	12		
運動心理學	4	2	8		
運動生理學	4	2	8		
運動教練、訓練學	6	2	12		
柔道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4	2	8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4	2	8		
運動員健康管理	4	2	8		
共計	100 分				
二、術科測驗(最高為 100 分)				占術科評量 配分比率	
評分方式					
以術科授課講師，依據實際授課內容，並以學員操作技術動作之準確性及流暢性給予評分。				40% (最高為 40 分)	